

证券代码：839398

证券简称：环新精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一新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蔡向东、夏辉发、王宝东、汪千谨、王雁波、刘文彬、潘斌。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一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潘一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曹立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庆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石庆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向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李向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旭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刘旭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议案提及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潘一新、曹立新、石庆安，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次会议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潘一新为安徽环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曹

立新为安徽环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石庆安为新安商事株式会社的股东。因此董事潘一新、曹立新、石庆安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案时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